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

第四十冊

自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至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八四號起
第五〇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二日

星期一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第三二一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該部查照由)

第三二三號 令警務局明市政府 (令仰對於巡警隊千協助如認為不滿當時不得逕行處置由)

指令

第二一〇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新編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處進化區行政長官用新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一〇二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等印章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一〇三〇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候分別存轉由)

第二一〇三一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兩部主任呈請任免中少校科員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一〇三四號 令 訓政處監部 (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令准備案照准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三三八七號 (奉題浙江各縣法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鑒)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二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設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五月份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飭發事。查屬會工程建設組本年四月份月支預算書。業經迭送在案。茲屆迭送該組五月份月支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三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爲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先後呈報。青島特別市政府干涉宣傳各情。擬請轉函國府令飭該市政府以後對於該市黨務進行。應予極力協助。如對於該市黨部措施認爲不滿意時。亦應報告中央及國府核示。不得逕行處置。當否請察核施行等情到會。奉批。查黨政關係。迭經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有案。政府對於同級黨部措施有不滿時。自應遵照呈請上級政府轉行糾正。不得逕予處置。原呈交國民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青島特別市政府電陳拆除該市黨部油畫壁報一案。前經奉送中央宣傳部。准復辦理情形。以後如遇雙方有關事件。務須事前協商。以謀協力於青市建設之

宣傳。請爲轉陳令遵等由。經即轉陳。由府令行該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來函請飭對於黨務應予協助。如認爲不滿意時。不得逕行處置等由。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新豫省政府呈報該省各廳暨迪化區行政長收用新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暨檢察官印章轉呈鑒核飭鑄頒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造送該會工程建設組十九年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鑒核飭部撥發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一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遺置經理兩部主任呈薦請任命少校科員雷大同等資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

鑒核令遵由

呈悉。雷大同等三員及吳耀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雷大同鄒其邁敘為中校。楊子慎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單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四號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爲會呈該兩部印刷所合併改組辦法擬具規則請鑒核令準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浙江練關清等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南趙慮九侵占抗告案

主文 抗告駁回

四川盧宗清誣告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盧宗清誣告處有期徒刑九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阮春堯殺人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北崔新三等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崔新三傷害人致死罪刑及執行刑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處刑之部分均撤銷

崔新三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處誣告罪刑執

行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譚崇榮王東三楊可珍傷害人致死各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二日

湖南何普生殺傷毀損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黃李氏因王亨隆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湖南王亨隆傷害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河北王瑛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瑛部分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王文炳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浙江許壽祖等受賄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曹毛人強姦未遂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曹毛人罪刑部分撤銷曹毛人之公訴不予受理

山東婁秉朝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婁秉朝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婁秉朝共同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婁秉朝之上訴駁回

浙江袁重山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駐鄞刑庭更爲審判
一 浙江趙阿四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何禮臣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何禮臣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邵文儒綁匪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寶餘等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王寶虎王寶旺及王寶餘強盜張家興池松壽張維樂

財物各罪刑執行刑抵刑部分均撤銷王寶餘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
竊奪公權十二年合以強盜馬宗林財物一罪原判處有期徒刑七年應執行有期
徒刑二十年竊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王寶旺強盜三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竊奪公權十二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十八
年竊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土槍一枝鐵棍一根鐵尺一把尖刀一把木槍一枝虎頭牌兩面鐵絲燈一對鐵索一
根手鐐一付白銅壞電燈一個均沒收

王寶餘其餘部分之上訴駁回

王寶虎之公訴不予受理

一 河南尙方恐嚇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韓如齡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張肇洋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張肇洋張衡道張揮雲張輝炳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

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一 廣東余三與永福利號因請償匯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康福蔭與康項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秉鈞與李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元順公司與保元公司因請付欠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一 湖北祁光順因被告傷害搶奪附帶民事訴訟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五月三日

浙江諸瑞英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廣東李輩聲訴周獻祥強盜等罪併合嫌疑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浙江葉孝山預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葉孝山預謀殺人處死刑無期徒刑奪公權

煙筒槍(刀名)一柄沒收

河北姚書紳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姚書紳部分撤銷

姚書紳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九年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

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林加棧傷害人致重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林加棧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安徽郭承彬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江西李缺子傷害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缺子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河南李劉氏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江蘇孫廣友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合併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孫廣友嚴耀庭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人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或判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東甘四等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撤銷

甘四甘漢洲誣告各處有期徒刑一年褫奪公權三年或判刑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浙江吳仁租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河北于小禿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山東劉得祿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浙江趙錦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趙錦部分之判決撤銷

趙錦行使偽造文書處徒刑四月